|  |
| --- |
| **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**  **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**  **中共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**  **济南市司法局** |

济司发〔2022〕2号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**

**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区（县）委依法治区（县）办，区（县）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，现将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依法治省办、省司法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司〔2021〕8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一并提出贯彻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性

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，落实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特别是抓好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是推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的重要方面，是我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点任务，也是法治中国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的关键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主要领导亲自负责，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，安排落实专项普法经费，按照各级有关要求，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。同时，各级各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注重协调配合，共同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。

二、切实把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点内容

一是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不断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。二是突出学习宪法、民法典，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、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，自觉维护宪法尊严，保证宪法实施；深入学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，提高运用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，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结合法治实践，认真学习与服务中心工作以及与自身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。四是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，突出党章学习，重点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和修订的党内法规，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

三、全面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八项机制

各级各单位要对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逐项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、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、法治培训制度、学法用法考试制度、依法决策和问责制度、严格依法履职制度、考核评估机制、学法用法激励机制和通报制度等八项制度机制，并通过运用新媒体新技术、加强普法队伍建设、健全普法资源库等措施，创新落实好各项制度机制的具体要求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、宣传部门、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和职责分工，抓好学法用法工作的督导、落实，确保今年基本建立起各项制度机制。

各级各单位在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市司法局，电话：66608191 66600910，地址：龙奥大厦A1124房间，邮箱：ssfjpfyyfzlc@jn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

中共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司法局

2022年3月4日

济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